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1.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行已获中国证监会备案(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05号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混合类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托管机构均为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五、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和中介机构”章节。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变更管理人销售机构。

5.本基金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8月5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6.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即确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并未采用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7.本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投资者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开立基金账户并绑定本人银行卡,方可按照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投资者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投资者在申购前,即行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并须在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查询确认结果。

9.在基金发行期间,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进行。

10.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首次认购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1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1000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11.本基金对募集期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和基金份额持有上限的限制,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并不构成对单个投资者申购比例的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投资者在申购前,即行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并须在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查询确认结果。

12.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认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13.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并不构成对单个投资者申购比例的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并不构成对单个投资者申购比例的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投资者在申购前,即行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并须在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查询确认结果。

14.投资者亦可访问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情况。

15.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所在城市名称、网络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6.在募集期间,各销售机构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增加部分销售网点和网点。具体城市名称、联系方式及详细业务公告,请留意销售机构官方网站的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7.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755716)咨询相关事宜。

18.如遇突发事件,本公司将对以上募集期的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发售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使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投资于证券市场,也有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均不承担基金投资出现的其他风险,可能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本基金投资资产估值调整风险、无追索权资产估值调整风险等。

本基金采用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即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经纪商进行场内交易和结算,该种交易结算模式存在被券商风控、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的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投资信息安全隐患、无追索权资产估值调整风险等。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量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类别
混合类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人民币1.00元

(五)基金的销售方式
直销和代销

(六)基金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七)直销机构
名称: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703-708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703-708
法定代表人:郑文祥
总经理:王健
运营副经理:王健
联系人:衣雅楠
客户服务热线:4000755716
网址:www.toprightfund.com

(八)其他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首次认购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1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1000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本基金对募集期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和基金份额持有上限的限制,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并不构成对单个投资者申购比例的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投资者在申购前,即行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并须在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查询确认结果。

1.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2. 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首次认购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1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1000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3.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并不构成对单个投资者申购比例的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并不构成对单个投资者申购比例的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投资者在申购前,即行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并须在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查询确认结果。

4. 投资者亦可访问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情况。

5. 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所在城市名称、网络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6. 在募集期间,各销售机构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增加部分销售网点和网点。具体城市名称、联系方式及详细业务公告,请留意销售机构官方网站的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7.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755716)咨询相关事宜。

8. 如遇突发事件,本公司将对以上募集期的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发售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使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投资于证券市场,也有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均不承担基金投资出现的其他风险,可能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本基金投资资产估值调整风险、无追索权资产估值调整风险等。

本基金采用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即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经纪商进行场内交易和结算,该种交易结算模式存在被券商风控、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的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投资信息安全隐患、无追索权资产估值调整风险等。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量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类别
混合类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人民币1.00元

(五)基金的销售方式
直销和代销

(六)基金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净认购金额=100,000/(1+0.12%)=99,880.14元
认购费用=100,000-99,880.14=119.86元
认购份额=(99,880.14+50)/1.00=99,930.14份
即:投资者客户通过直销柜台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认购费率为0.12%,假设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可得99,930.14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假设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50)/1.00=100,05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100,050.00份A类基金份额。

(2)认购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三)认购费用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首次认购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1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1000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本基金对募集期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和基金份额持有上限的限制,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并不构成对单个投资者申购比例的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并不构成对单个投资者申购比例的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投资者在申购前,即行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并须在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查询确认结果。

1.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2. 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首次认购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1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1000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3.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并不构成对单个投资者申购比例的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并不构成对单个投资者申购比例的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投资者在申购前,即行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并须在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查询确认结果。

4. 投资者亦可访问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情况。

5. 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所在城市名称、网络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6. 在募集期间,各销售机构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增加部分销售网点和网点。具体城市名称、联系方式及详细业务公告,请留意销售机构官方网站的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7.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755716)咨询相关事宜。

8. 如遇突发事件,本公司将对以上募集期的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发售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使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投资于证券市场,也有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均不承担基金投资出现的其他风险,可能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本基金投资资产估值调整风险、无追索权资产估值调整风险等。

本基金采用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即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经纪商进行场内交易和结算,该种交易结算模式存在被券商风控、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的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投资信息安全隐患、无追索权资产估值调整风险等。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量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类别
混合类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人民币1.00元

(五)基金的销售方式
直销和代销

(六)基金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关于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节假日暂停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86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7月1日
暂停申购截止日	2022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7月1日
暂停赎回截止日	2022年7月1日
暂停转换起始日	2022年7月1日
暂停转换截止日	2022年7月1日
说明	1.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暂停申购、赎回的期间及原因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暂停申购、赎回的期间及原因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诺亚正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2年6月29日起新增诺亚正行作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同时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基金销售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一、新增诺亚正行为销售机构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5327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65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20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751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752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598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73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82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768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95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96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79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83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31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32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55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56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57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59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79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可与诺亚正行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诺亚正行为准,且不设置申购费率上限。诺亚正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通过诺亚正行提交申购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诺亚正行按照扣款日期将申购资金划入基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三、基金转换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人民币投资者为销售机构投资者。”

四、基金费率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5327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65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20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751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752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598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73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82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703-708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703-708

法定代表人:郑文祥
设立日期:2020年07月16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157号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703-708
注册日期:2020年7月16日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私募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联系电话:0755-36993670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路178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368号
法定代表人:张雁雄(代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联系人:林佳迪
电话:0571-88261668、0571-88206336

成立日期:1993年04月16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12869.6778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19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准设立文号:《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19号

经营范围:吸收存款、发放贷款、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浙商银行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可以经营外汇、人民币业务。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703-708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703-708

法定代表人:郑文祥
设立日期:2020年07月16日
联系电话:518036
邮政编码:518062

网址:www.toprightfund.com
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www.toprightfund.com)。

(四)登记机构
名称: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703-708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703-708